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三环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1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194.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6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5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资金余额为 76,679.06 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55,560.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	20,146.16
2	SMD 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4,186.99
3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	21,000.00	1,226.95
4	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30,000.00	55,560.10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在 3 年以上，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三环集团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环集团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三环集团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三环集团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但上述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现金管理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

彭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